

上银瑞金鸿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

上银瑞金鸿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初始销售已顺利结束，根据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以及《上银瑞金鸿利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本计划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，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，资产管理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

本计划委托人可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021-60231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